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晨莘	是	22,280,000	91.75%	2.05%	2020/11/27	2022/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晨莘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二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24,283,722	2.23%	0	0	0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148,083,581	76.80%	13.61%	0	0	0	0

合计	217,107,501	19.96%	148,083,581	68.21%	13.61%	0	0	0	0
----	-------------	--------	-------------	--------	--------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杭州晨莘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